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份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

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悉數償付。

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1.5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7%；及(ii)於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均低於5%，且代價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買賣協議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獲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未必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

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之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間接持有銷售股份。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及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賣方將認購本金金額為1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悉數償付。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參考因素包括：(a)目標公司之預期估值(須由具備認可地位的獨立估值師報告支持，此為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之一)；及(b)本公司對與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作前景之評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有足夠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可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均符合GEM上市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c)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倘適用)的批准；
- (d) 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最終協議(包括買賣協議)已獲正式簽立及寄發；
- (e) 本公司之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合理信納彼等對另一方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賣方已編製並向本公司寄發一份由具備認可地位的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當中表明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待本公司同意）的價值不少於100,000,000美元；
- (h) 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合作協議；及
- (i) 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在可獲豁免之範圍內），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禁售期

本公司承諾自銷售股份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名下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施禁售期。

完成

完成將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金額** ： 12百萬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到期日**」）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7港元溢價約2.0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08港元折讓約0.53%。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1.5港元乃於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有關事件包括(i)合併或拆細股份；(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股息分派；(v)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其他事件。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1.5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7%；及
- (ii)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附帶同等權利及特權，且有權享有就換股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
- 所有於到期日前未獲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在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00%)贖回，或轉換為股份。
-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
- 債券持有人可發出30日通知，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00%加應計利息。或者，債券持有人可退回可換股債券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以收回目標公司20股股份。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發出30日通知，以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00%加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禁售期** : 債券持有人承諾禁售期自換股股份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一般授權

於按換股價1.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換股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相當於8,563,47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或章程日期	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11.3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因認購仍在進行中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供股	31.1百萬港元	(i)6.4百萬港元將用作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遊戲平台招聘營運人員； (ii)15.4百萬港元將用作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推廣開支；及(iii)9.3百萬港元將用作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運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i)2.0百萬港元已用作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遊戲平台招聘營運人員；(ii)2.0百萬港元已用作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推廣開支；及(iii)9.3百萬港元已用作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運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與目標公司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提供證券型代幣發行解決方案，利用其聯屬公司的潛在監管機構許可基礎設施，根據香港證券法律框架將投資機會（包括現場娛樂資產）代幣化。

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數字化黃金支持工具，持有人可向目標公司以100,000份數字化證書贖回屬於目標公司並存放於由布林克（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金庫內的一公斤999.9實物金條，並透過其平台促進交易。

目標公司在專有的「Espetopia」平台內營運，該平台將機構級合規與區塊鏈技術相結合。Esperanza由一支在金融監管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團隊及顧問提供支持，其中包括政府顧問及持有證監會數字資產管理牌照的專業人士。彼等的往績記錄包括成立香港首個獲監管機構批准的代幣化房地產基金，此舉證明彼等有能力在遵守嚴格監管標準的同時，將傳統金融與創新代幣化模式相結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惟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0.3%。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基於其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所編製之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71
除稅後虧損	3,37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淨負債狀況為3,37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乃承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與賣方關聯公司所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所作之公告，標誌著雙方業務關係之深化。此項股權投資旨在支持本集團持續拓展數字資產領域新收益來源之策略，與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形成互補。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現有股權並無變化且換股價並無調整)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及董事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83,296,723	48.63	83,296,723	46.46
李民強(附註1)	37,559,800	21.93	37,559,800	20.95
楊振宇(附註2)	5,280,000	3.08	5,280,000	2.95
許永權(附註3)	2,308,000	1.35	2,308,000	1.29
賣方	—	—	8,000,000	4.46
其他公眾股東	42,824,917	25.01	42,824,917	23.89
總計	<u>171,269,440</u>	<u>100.00</u>	<u>179,269,440</u>	<u>100.00</u>

附註：

1. 83,296,723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37,559,8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20,856,523股股份。
2. 5,28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3. 2,308,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均低於5%，且代價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買賣協議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獲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2,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市場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speranza Fintech (Commodities) Limited，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Esperanz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